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95.149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95.1495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 币41,995.1495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m 大 以 甘 江 时 丛 町 八 一 五 元
姓 1- 夕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第十条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
	大八司亭和石丛 孙 口口 即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人员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
第十一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条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第十二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条	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第十七条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每股的发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二十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95.1495 万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条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	41,995.14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u>I</u>	I.



	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ハコルハハケゕナルリロエム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	面值。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
小	元。	币 1 元。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佐一 1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第二十 二条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供任何资助。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



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 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 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一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购其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 公司股份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 决议即可。 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 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让或者注销。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九条	质押标的。	的标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
	得转让。	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第三十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条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内;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年内;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
		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第三十 一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第三十 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 四条

第三十 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 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STNERGT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厚、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内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公法律、人民 大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给一 L		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 七条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 4.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第三十八条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 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 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 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外,不得退股;	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第四十	张 1 6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一条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新增	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然 四 1-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第四十 二条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
		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	新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三条	新 增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列职权:
	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四十四条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	项;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作出决议;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 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账面价值占最 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不 包括 10%) 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包 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报废等 情形),如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属 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则应按 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 定的权限进行审议: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五)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账面价值占最近经 审计的总资产超过10%的固定资产 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 报废等情形),如该项固定资产处 置属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则应按 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定 的权限进行审议:
 - (十四) 审议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 达到65%以上的借贷合同及相应的 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 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 则进行):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十七)审议融资后公司资产负 | 定的其他事项。 债率达到 65%以上的借贷合同及 进行担保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 | 债券作出决议。 制度》的规则进行):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相应的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本章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 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三十的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万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 五条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 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审议 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 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 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 司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 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 的责任。

第四十 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 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应从去已从 / 人口上 坐 仁	h ¥ /=
第四十七条	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出居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指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形式召开的地点。股东大会各个,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他方式。公司证券加入公司还将提供的地点的选择使利。公司还将提供的,当他方式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大会,是大会和股东大会,现在,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大会和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的,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他对方式参加股东,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他对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他对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 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和股东。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和股东。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 二条

第五十 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一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 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 五条	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五东	公司承担。	担。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第五十	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六条	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	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第五十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
七条	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
	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的提案。
	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T	_
		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
第五十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八条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案;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	股东;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记日;
- タート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
第五十 九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	码;
7 2 4	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表决程序。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内容。
	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 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



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其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 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 一条

第六十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告并说明原因。
	说明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	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第六十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二条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i>k</i> *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第六十 三条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
	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
	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	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给、 上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第六十 四条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7.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	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第六十 五条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一)代理人的姓名;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弃权票的指示;	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	草。
	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代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第六十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六条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地方。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司的股东大会。	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 1. 成人 w . 7 日 17 人 w w ~ m L 。 3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i>bb</i>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第六十 七条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小小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服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	肌大人西书芝南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当71/h 开接叉股尔的贝明。



第七条	股东 大 由 的 由 名 监 由 不 由 名 股 召 召 违 继 大 克 亲 民 无 所 的 的 点 是 开 反 续 会 不 由 都 的 是 有 的 是 自	股东 大主持条 的 大主持条 的 大主持, 大主持, 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独立董事也应提交述职报告。



<i>k</i> * 1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第七十 三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明。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人姓名或名称;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七十 五条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五示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的其他内容。
	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六条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	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不少于10年。
tr. v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第七十 七条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	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证券交易所报告。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	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第七十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八条	通过。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告;	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七十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弥补亏损方案;
九条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支付方法;
	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报告;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议通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 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 一条



STNERGT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 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
	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非
	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水小司从工名与公司和北地口引出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
	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
	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	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
	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
	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 每一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第八十	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四条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使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用。	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最迟应当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	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
	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	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	所, 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
	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
	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查意见, 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和公



所, 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 B 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 报送材料和公告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前述提名人不 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 名,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 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 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 交股东会选举, 前述提名人不得提 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 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 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 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 若变更, 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决。	
第八十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m + A & T - M A - M II T - 1
八条	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参加计票、监票。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票。
第八十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九条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入会议记录。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
第九十	布提案是否通过。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
**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	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m 大人山 21 户 12 刀 11 八 4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九十 三条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一示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决议的详细内容。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	
第九十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四条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特别提示。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第九十 五条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
五示	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第九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	
六条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实施具体方案。	东云结木石 2 7 7 7 7 7 7 6 4 4 7 7 元。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第九十七条	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年;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逾3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 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 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 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 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 | 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 的, 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九十 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 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 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 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 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 (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 票结果无效。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 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 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所有提 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九十 九条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 | 的了解: 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 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 提请股东会审议;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由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一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 提出:
 - (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 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 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通过的, 新任



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改选董事提案获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 后就任。

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 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 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公司利益:

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第一百 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 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 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
-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 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第一百 〇一条



_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	真实、准确、完整;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女女女女女女女女 1. 点 1. 女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第一百	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
〇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
	该独立董事职务。	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
	内披露有关情况。	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	况。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
第一百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〇三条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独立董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
	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	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士、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前述情形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能生效: 在辞职生效前, 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 董事职务,但本章程第九十五 | 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任自公 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董事提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 选。

第一百 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 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 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对其 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 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 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 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 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 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自辞任生效日 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 效, 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 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 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 |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 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任, 或者未



	责任。	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
		失的, 须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木经本早性规定或有重事会的合法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第一百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	
〇五条	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其立场和身份。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
第一百	- - - 新増	承担赔偿责任。
〇六条	47 7 E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〇七条	责。	公司改重于公, 八成小公贝贝。
第一百 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会	独立董事, 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且
	计专业人士。	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 〇九条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大会报告工作;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公司账面价值占最近经 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固定资产



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固 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 售、转让、报废等情形),根据 本章程规定应由总经理决定的 固定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如该 项固定资产处置属于公司对外 投资事项,则应按照公司《对外 投资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 审议:

(十七)审议融资后公司资产负 债率达到55%以上但未达到65% 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应按照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则进 行):

(十八)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的捐赠事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 报废等情形),根据本章程规定应 由总经理决定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账面价值占最 | 除外, 如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属于公 司对外投资事项,则应按照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 进行审议:

> (十六)审议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 达到55%以上但未达到65%的借款合 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 司进行担保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 制度》的规则进行):

> (十七)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金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的捐赠事 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 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



		·
	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	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且应列	序, 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
	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一十二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会批准。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会会议;
	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 一十四	(四)决定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	(四)决定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条	率达到 45%以上但未达到 55%的	到 45%以上但未达到 55%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为	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应按照公	进行担保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
	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则进	度》的规则进行);
	行);	(五)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五)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在10万元以下的捐赠事宜;
	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捐赠事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
第一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一十五	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
条	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	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事履行职务。
	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	
第一百	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
一十七 条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4.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
	+ + A 7 + V - 1 + + A A X	电子邮件、公告等;通知时间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情况紧急, 需
第一百	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
一十八 条	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	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知时限。	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
		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
		知时限。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
	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第一百	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	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二十条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会会议决议。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	票。
	一票。	
第一百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二十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条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	新増	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
一 ハ 条		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i>k</i> /c —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第一百 二十七	新増	子女;
条	7/ H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_
		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k* —		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第一百八条	新増	资格;
	初 2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
第一百		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
二十九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条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i>\tau →</i>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新增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三十一		诺的方案;
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
		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第一百	新增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
三十二条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
		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
	新增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第一百三十三		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
	新增	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第一百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三十四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条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
		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给 丁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
		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三十六条	新增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
		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
第一百	京C Lié	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
三十七条	新增	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



		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
		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
		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
		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
		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
	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三十八	事会聘任或解聘。	决定聘任或解聘。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	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理人员。	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高级管理人员。
条	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答 一	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条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宣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 日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項。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故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裁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社的规定,给公司设策事会社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放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社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选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是社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案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序和参加的人员;	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如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內十八 条 第一百 本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內計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次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在每一会计年度指令和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案。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項。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都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日四十八条 第一日四十八十八条 第一日四十八条 第一日四十八十八条 第一日四十八十八十八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4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1、コルゼ市人ひか 左毛ハコ肌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十七条	第一百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十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十三十八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十一十三	•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条	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为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增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增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增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为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增 在实验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增 新增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四十八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並 協	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处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第一百 五十一 条 第一百 五十一 各 第一百 五十一 各 第一百 五十一 各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
第一百五十一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	五十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五十一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一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八 习水 斗 户 从 人 孔 即 签 从 一 均 丁 口
第一百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
五十二 条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
4	储。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	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润弥补亏损。
	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五十三	积金。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	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的股份比例分配。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	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还公司。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分配利润。	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第一百	· 龙山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
五十四条	新增	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4.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第一百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 根
		据公司盈利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及
		长远发展的需要, 力争实现持续、
		稳定的现金分红。在有关利润分配
第一百	並仁 lián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五十六条	新增	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
		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
		分之七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为负数的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进
		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可以不进
		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
	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
	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	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	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第一百 五十七	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五 - 乙 条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见。
	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	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	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	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	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
	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	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
	中期现金分红。	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结合公司发展
	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	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
	正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	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



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 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15%, 在当期盈利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且超过 |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 目除外);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 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 数. 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 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 红政策:

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 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公司每 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采取 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 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5%, 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 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 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 的中期分红方案。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40%, 且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资 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分红金额的。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 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 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 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 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 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 定,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 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 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 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五十八条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董事 对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员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序 。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 水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 收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 发表明确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就深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资金留存公司的资金留存公司的资金管证,并在公司,并在公司,并在公司,并在公司,并在公司,并在公司,并在公时,并在公时,并在公时,并在公时。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 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 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公司财务经 营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 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 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 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 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 体上予以披露。

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 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说明:

- 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
-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 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 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 的决议要求: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
 -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 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 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 还应 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 五十九 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 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 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 |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 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 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 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第一百	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
六十条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第一百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六十一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
条		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第一百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六十二	新增	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条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一百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六十三	新增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条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第一百	<u> </u>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六十四 条	新增	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
1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的考核。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八 3 映 田
第一百、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六十六 条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1	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六十八条	 东大会决定。	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所时, 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第一百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第一日 六十九	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多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条	见。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
	 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当情形。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 七十条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
七十二	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电报、	一告进行。 一告进行。
条	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五 型11。
第一百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
七十三	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	人送达、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
条	公告等书面形式进行。	式进行。
<i>k</i> —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
条	网 www. cninfo. com 为刊登公司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媒体。



	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新增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 八十一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 八十三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
		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第一百、十四	或C Lián	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八十四条	新增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
4.		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
第一百	5一百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
八十五条	新增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第一百八十六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条	^み リプ目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事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出现; (二)因从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以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分,责令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解散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利益经营、通过其他途径,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公司人工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入司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不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除外。
	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第一百	了结的业务;	的业务;
九十一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程中产生的税款;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余财产;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	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
	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第一百 九十二	组申报其债权。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ルーー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记。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九十三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
条	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	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	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
	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配给股东。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	一
第一百 九十四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大人们 医侧 分的, 应 当 版 么问 八
条	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定的破产管理人。
	交给人民法院。	人的观众 百年八0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第一百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九十五	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条	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法履行清算义务。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九十六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条	侵占公司财产。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丛上小马山叶丛丰丛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
	修改章程: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第一百	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	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九十八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条	规定相抵触;	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第一百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
九十九 条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
	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第二百条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示	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〇二条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〇五条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低于"、"多于"、"超过"、"过",
	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数。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	不含本数。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 其他内容无修订。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